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并进行部分变更，40,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参与出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 13,898.70 万元仍将用于实施原项目，并将该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会董事经审议，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参与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方之一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该变更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金华、吴德政、宁

宇、郑友毅、王虹、范宝营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即三位独立董事彭苏萍、孙建科和肖明进行表决。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有关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并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4 号）、以及《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